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杰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684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杰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杰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杰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明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明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明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勤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勤保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杨勤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宇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宇龙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沈宇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建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建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余建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兰兰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兰兰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

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张兰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建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建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刘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84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罗杰华 | 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罗明华 | 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杨勤保 | 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沈宇龙 | 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余建华 | 董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兰兰 | 监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建 | 监事 | 任职 | 2023年12月25日 |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